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4 号

致：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股份”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 号《法律意见书》和[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 月 5 日、2007 年 1 月 22 日分别出具[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1 号、[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2 号、[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在对与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就安钛股份前身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在中外合资期间是否存在税收补缴法律风险，安钛股份回购股份后随即转让给激励对象行为是否合法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钛股份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03 年 10 月-2004 年 8 月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享受了税收优惠、是否存在税收补缴等法律风险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钛股份前身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3 月，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8 月 5 日期间为中外合资性质的外商投资企业。2004 年 8 月 6 日，安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安钛有限 2003 年 10 月-2004 年 8 月期间的税收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1、所得税

2004 年 10 月，因安钛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铜陵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对安钛有限 1993 年 3 月-2004 年 7 月期间的税款依法进行了清算，并出具了《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税款清算及处理意见》。根据该税款清算及处理意见，2003 年 10—12 月，安钛有限纳税调整后的利润为 2,687,160.42 元，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1,470,200.01 元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1,216,960.41 元，按内资企业 33%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401,596.94 元。2004 年 1—7 月，安钛有限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62,089.16 元，按内资企业 33%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 3,320,489.42 元。

2004 年 12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15 日、5 月 2 日，安钛有限已按照铜陵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上述税款清算及处理意见，补缴了中外合资经营期间的所得税。

因此，安钛有限 2003 年 10 月-2004 年 8 月期间的所得税，在其由外

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按 33%的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不存在再行补交所得税的法律风险。

2、增值税

产品及材料销售均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无相关税收优惠。

3、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缴纳。

4、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缴纳。

5、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另外，关于安钛有限不存在相应税收补缴事项，铜陵市郊区国家税务局也书面确认，安钛有限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8 月 5 日期间，执行内资企业税收政策，不存在需进行税收补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8 月 5 日期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虽曾享受国家给予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但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其应纳税款业经国家相关税务机关依法清算并已如数补交，不存在税收补缴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安钛股份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过程中，将所回购股份随即以奖励方式转让给激励对象是否合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钛股份于 2006 年 6、7 月份制订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背景和动因是：（1）早在 2004 年 8 月，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下发了《关于对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实施奖励的批复》（铜政办秘〔2004〕65 号），同意对公司经营层和员工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 201.23 万元。（2）自 2003 年以来，安钛股份生产经营高速发展，2004 年、2005 年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0%、44%。（3）安钛股份所处行业是个完全竞争的行业，随着钛白粉市场行情看好，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本将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对于相关管理和业务人才的争夺力度也逐渐加大，安钛股份需要建立一种长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充分调动职工尤其是管理层和技术(业务)骨干

的积极性。

鉴于上述背景和动因，安钛股份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准备，制定并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该方案是以安钛股份以往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安钛股份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为着眼点，通过适当安排，将激励对象经由公司回购奖励与出资购买而分别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有机结合起来，进而达成在安钛股份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之目标。关于安钛股份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已履行程序及其合法有效性，详见本所律师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1 号、第 082-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钛股份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以税后利润 200.48 万元回购公司 179 万股股份（占安钛股份股份总额的 3.04%），并在回购后随即以奖励方式转让给激励对象。据此事实，安钛股份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比例、奖励对象及转让给奖励对象的时间上，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和第三款“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之规定，不存在违法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所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是对激励对象在安钛股份发展过程中业已形成的业绩和贡献的奖励，并兼顾了安钛股份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在实体和程序上均未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并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